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停牌公告

茲提述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 (1)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罷免李寒春先生的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以及終止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力及職責，即時生效；及
- (2) 李健先生已同時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李健先生，57歲，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管理系。彼於一九八六年通過中國國家首次司法資格考試，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杭州市第二律師事務所(現稱浙江星韻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李先生曾為北京首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該公司顧問。彼亦曾為東方時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的顧問。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李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30)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李先生分別任深圳金龍長毛絨製造有限公司及青

島恒業長毛絨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李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原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深圳世紀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的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李先生出任浙江廣播電視大學講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李寒春先生及林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劉璨先生及朱德森先生。